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变更日期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